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大為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泉清酒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兼衡其無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玉泉清酒2瓶，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687號

被　　告　林大為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大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8日20時23分許、同年4月22日19時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全家超商京承門市」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李怡慧所管領並置放在商品架上之玉泉清酒各一瓶（價值共計新臺幣400元），得手後以衣物掩蔽，未結帳即徒步離去，嗣該李怡慧發覺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上情。

二、案經李怡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大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怡慧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林大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檢察官　羅韋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國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